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晓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对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



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必要的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或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